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光伏行业发展跌宕起伏，从国际到国内层面，市场动态与技术进步均面临重大变革。尽管如此，中国光伏行业迎难而上，凭借顽强的韧性，在业界的共同努力下，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全球领先地位，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保供的重要力量。

随着 TOPCon 替代 PERC 成为主流技术路径，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领导者，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平台资源和人才储备等优势，有效捕捉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并紧跟光伏技术的更新迭代发展趋势，在该细分业务领域持续保持着领先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面对光伏行业产能快速扩张，价格竞争加剧以及盈利下降的复杂环境，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员工坚守初心、凝心聚力，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双双大幅增长，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15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0%；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2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74.1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26,221,807.19 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54,573.46 元，较上年增长 295.36%，业绩实现大幅增长。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本报告审议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约 10.57 亿元，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动力强劲。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6,737.84 万元，同比增长 17.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230.20 万元，同比增长 12.7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 6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CEO 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销售及服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4、《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9月22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	--	--

		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均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执行情况，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重要事项，监督并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每季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决议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对原始财务报表、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

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范围、职责及薪酬政策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工作原则，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	----------	----------	----------	----------	----------	----------

	事会次数	数	事会次数	数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牛丹	7	0	7	0	0	否
陈立虎	7	1	6	0	0	否
朱兆斌	7	1	6	0	0	否

四、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完善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诚信经营，巩固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进一步强化对经营层的指导工作

董事会将根据新一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规划，继续统筹指导经营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有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经营层能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产品打造、管理优化为抓手，统筹推进经营发展与管理提升，全面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及来访接待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努力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将投资者保护落到实处，力争获得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四）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加强审计监督，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监控。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拓展风险信息的来源，提升风险获知的及时性与敏感度。加强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的审计监督活动，将全面审计覆盖和重点审计深入相结合，促进公司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持续开展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结合风险控制矩阵关注关键环节管控的有效性。

（五）完善人才组织布局，重点打造学习型组织，建立与管理岗位相均衡的专家发展通道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规范员工招聘录用、任职试用等程序，开展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为进一步持续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需求合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为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不定期通过安排内部讲师或聘请专业培训讲师等各种方式加大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继续组织开展生产一线员工技能大赛，激发技能人才和研发人才的岗位荣誉感，不断磨砺队伍，增强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积蓄人才力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